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適用之學校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處理。

第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本府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提出委任書。

第三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至三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無教師會之學校，由教師互選之。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家長會推派。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 四 條 本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再申評會），處理學生不服申評會評議之再申訴案件。

再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督學兼任，其餘委員，本府得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一人。
- 二、法律專家一人。
- 三、新竹市學生輔導輔諮中心代表一人。
- 四、新竹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五、新竹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六、新竹市家長聯合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再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負責再申評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再申評會事宜。

第 五 條 申評會、再申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限制：

-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申評會及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四、申評會及再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原處分或管教措施學校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 五 條 之 一 申評會、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曾參與申訴案件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處置。
- 三、再申評會委員曾參與申訴程序。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再申訴人得向申評會、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所屬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或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條之二 申評會及再申評會處理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六條 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教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再申訴提起後撤回，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

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條 再申評會應於收到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製作，並函送再申訴人及原處分或管教措施學校。

第十一條 再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預先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再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申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檢附學校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受理申訴之學校。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並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二條之一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再申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檢附學校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

證據。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處分或管教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六、受理再申訴之機關。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影本，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

再申訴書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再申評會應於收到再申訴書十日內通知再申訴人補正；再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訴、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逾期提起申訴或再申訴。

三、申訴人或再申訴人不適格。

四、申訴或再申訴標的之處分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

六、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或再申訴。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

事實。

四、申評會或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對於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七、對於再申訴案，其原管教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再申訴人如不服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申評會、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